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3]14号

## 关于遂溪县遂城镇昌能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(光伏场区部分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遂溪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遂溪县遂城镇昌能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（光伏场区部分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遂城镇昌能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（光伏场区部分）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8-440823-04-01-408054）位于遂溪县附城镇遂溪林场七联林队、横岭村、马安村、分界村、信岭村等境内，项目占地面积 1543188.37 m<sup>2</sup>，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MW。采用 55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，共计 183488 片。以 4MWp 光伏发电单元为一个单元，每个单元内设置一个箱逆变一体机，共布置 25 个光伏发电单元。采用容量为 3125kW 的集中式逆变器，25 台箱逆一体机。选用 16 进 1 出的汇流箱，共 325 台。各光伏子阵经直流汇流箱汇流之后接至箱逆变一体机，通过箱逆变一体机逆变升压成 35KV 后，每 5 台共分 5 回 35kV 集电线路，最终以 5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项目外的 110kV 升压站。项目总投资 5438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32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



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工艺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三）废旧光伏板和废变压器组件由专人回收保管，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，不排入周围环境；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7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